

2019/20 乙類通告第 37 a 號

各位家長：

## 二、三年級電腦學藝班取錄及繳費通知

貴子女( )班\_\_\_\_\_，報名參加二、三年級電腦學藝班已被取錄，現請繳交學費港幣2000元。本學年由政府撥款的「學生活動支援津貼」(已取替過去的「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的受惠對象規範為持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證明或正在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書簿津貼」的家庭。一經校方核實符合資格申請「學生活動支援津貼」者，可獲減收港幣200元，即只需繳交港幣1800元，有關上課安排詳情如下：

日期	10月	8日, 15日, 22日, 29日	逢星期二
	11月	5日, 12日	
	12月	3日, 17日	
	1月	7日, 14日, 21日	
	2月	4日, 11日, 18日, 25日	
	3月	17日, 24日, 31日	
	4月	28日	
	5月	5日	
時間	下午3時30分至5時正		
地點	學校 1D 課室		
導師	博思創意電腦培訓中心		
服裝	整齊校服或體育服		
繳費日期及方法	學生於9月30日(星期一)8:00am-8:30am在活動室以 <b>現金</b> 或 <b>支票</b> (抬頭：博思創意電腦培訓中心，支票背面請寫上學生姓名、班別及聯絡電話)方式把學費交給博思創意電腦培訓中心負責人。		

注意事項：

1. **已獲取錄的學生繳交學費後，在任何情況下，學費不會退還。**如家長在9月27日前仍未能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證明副本給學校，便未能取得二、三年級電腦學藝班「學生活動支援津貼」資助。
2. 學生不得無故缺席，若因病或事請假，學生必須出示由家長簽署的書面通知或在學生手冊內註明告假事宜，預先向有關組別負責教師請假。無故缺席的學生，校方會致電家長查詢並紀錄在案，作為日後學藝班招生時參考。
3. 凡缺席的學生該次缺課將不會補回。
4. 學生不得無故中途退出。如因特別事故中途退出者，家長須於一星期前以書面通知負責老師。
5. 如因天氣變化或其他原因導致停課，當天學藝班將會取消，並會另行安排補課。
6. 參加學藝班的學生須準時到指定地點上課，並須穿着合宜的服裝及帶備所需之物品。
7. 學生須聽從導師的指導，用心學習，遵守秩序，保持上課地方清潔。學生上課期間如有違規行為，校方會記錄有關事件，若經老師勸告及知會家長後，學生的行為仍沒有改善，個案會轉交訓輔組跟進。
8. 請家長保留此通告，並留意上課的日期及時間。  
如有查詢，可致電聯絡鍾冠聰老師。



校長 黃翠嫻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2019/2020 乙類通告第 37 a 號

回 條

黃校長：

**二、三年級電腦學藝班取錄及繳費通知**

本人已經詳細閱讀乙類通告第 37 a 號，並清楚明白其內容。

本人 \* 同意我的子女參加二、三年級電腦學藝班，並於9月30日：

\* 以現金繳交學費2000元給導師。

以支票繳交學費2000元給導師，支票號碼：\_\_\_\_\_銀行：\_\_\_\_\_

支票抬頭「博思創意電腦培訓中心」（支票背面填寫學生姓名、班別及聯絡電話）

本人 \* 同意我的子女參加二、三年級電腦學藝班創作，並申請「學生活動支援津貼」資助，  
於 9 月 30 日：（請附上有關證明副本）

\* 以現金繳交學費 1800元給導師。

以支票繳交學費 1800元給導師，支票號碼：\_\_\_\_\_銀行：\_\_\_\_\_

支票抬頭「博思創意電腦培訓中心」（支票背面填寫學生姓名、班別及聯絡電話）

本人 \* 不同意我的子女參加二、三年級電腦學藝班

二、三年級電腦學藝班放學後，我的子女的放學方式：

\* 由家長接回 /

自行回家(只適用三至六年級的學生)

\_\_\_\_\_ 班學生 \_\_\_\_\_ ( ) \_\_\_\_\_ 家長簽署：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家長姓名： \_\_\_\_\_

二零一九年九月 \_\_\_\_\_ 日

\*請在適當的內加✓

[負責老師：鍾冠聰 / 回條請交鍾冠聰老師]

2019/20 乙類通告第 37 b 號

各位家長：

### 四至六年級電腦學藝班取錄及繳費通知

貴子女( ) 班\_\_\_\_\_，報名參加四至六年級電腦學藝班已被取錄，現請繳交學費港幣2000元。本學年由政府撥款的「學生活動支援津貼」(已取替過去的「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的受惠對象規範為持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證明或正在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書簿津貼」的家庭。一經校方核實符合資格申請「學生活動支援津貼」者，可獲減收港幣200元，即只需繳交港幣1800元，有關上課安排詳情如下：

日期	10月	8日, 15日, 22日, 29日	逢星期二
	11月	5日, 12日	
	12月	3日, 17日	
	1月	7日, 14日, 21日	
	2月	4日, 11日, 18日, 25日	
	3月	17日, 24日, 31日	
	4月	28日	
	5月	5日	
時間	下午3時30分至5時正		
地點	電腦室(1樓)		
導師	博思創意電腦培訓中心		
服裝	整齊校服或體育服		
繳費日期及方法	學生於9月30日(星期一)8:00am-8:30am在活動室以現金或支票(抬頭：博思創意電腦培訓中心，支票背面請寫上學生姓名、班別及聯絡電話)方式把學費交給博思創意電腦培訓中心負責人。		

注意事項：

1. **已獲取錄的學生繳交學費後，在任何情況下，學費不會退還。**如家長在9月27日前仍未能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證明副本給學校，便未能取得四至六年級電腦學藝班「學生活動支援津貼」資助。
2. 學生不得無故缺席，若因病或事請假，學生必須出示由家長簽署的書面通知或在學生手冊內註明告假事宜，預先向有關組別負責教師請假。無故缺席的學生，校方會致電家長查詢並紀錄在案，作為日後學藝班招生時參考。
3. 凡缺席的學生該次缺課將不會補回。
4. 學生不得無故中途退出。如因特別事故中途退出者，家長須於一星期前以書面通知負責老師。
5. 如因天氣變化或其他原因導致停課，當天學藝班將會取消，並會另行安排補課。
6. 參加學藝班的學生須準時到指定地點上課，並須穿着合宜的服裝及帶備所需之物品。
7. 學生須聽從導師的指導，用心學習，遵守秩序，保持上課地方清潔。學生上課期間如有違規行為，校方會記錄有關事件，若經老師勸告及知會家長後，學生的行為仍沒有改善，個案會轉交訓輔組跟進。
8. 請家長保留此通告，並留意上課的日期及時間。  
如有查詢，可致電聯絡鍾冠聰老師。

校長 黃翠嫻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2019/2020 乙類通告第 37 b 號

回 條

黃校長：

**四至六年級電腦學藝班取錄及繳費通知**

本人已經詳細閱讀乙類通告第 37 b 號，並清楚明白其內容。

本人 \* 同意我的子女參加四至六年級電腦學藝班，並於9月30日：

\* 以**現金**繳交學費2000元給導師。

以**支票**繳交學費2000元給導師，支票號碼：\_\_\_\_\_銀行：\_\_\_\_\_

支票抬頭「博思創意電腦培訓中心」（支票背面填寫學生姓名、班別及聯絡電話）

本人 \* 同意我的子女參加四至六年級電腦學藝班，並申請「學生活動支援津貼」資助，  
於9月30日：（請附上有關證明副本）

\* 以**現金**繳交學費1800元給導師。

以**支票**繳交學費1800元給導師，支票號碼：\_\_\_\_\_銀行：\_\_\_\_\_

支票抬頭「博思創意電腦培訓中心」（支票背面填寫學生姓名、班別及聯絡電話）

本人 \* 不同意我的子女參加四至六年級電腦學藝班

四至六年級電腦學藝班放學後，我的子女的放學方式：

\* 由家長接回 /

自行回家（只適用三至六年級的學生）

\_\_\_\_\_ 班學生 \_\_\_\_\_ ( ) 家長簽署：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家長姓名： \_\_\_\_\_

二零一九年九月 \_\_\_\_\_ 日

\*請在適當的內加✓

[負責老師：鍾冠聰 / 回條請交鍾冠聰老師]